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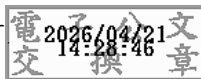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應知悉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4月13日府教特二字第115242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為實驗學校，該校辦理實驗教育，教師必須配合學校參加師資培訓及相關教育計畫，提醒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